

南京明故宫遗址考古发掘驻地用房租赁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SJ-FW-02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明故宫遗址考古发掘驻地用房租赁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4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考古研究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为顺利推进明故宫遗址保护规划, 根据国家文物局要求, 南京市考古研究院联合故宫博物院、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在明故宫遗址公园内开展主动发掘工作。为确保考古工作规范性、保障出土标本安全, 需就近租赁用房作为考古驻地。(详细内容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明故宫遗址考古发掘驻地用房租赁服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明故宫遗址考古发掘驻地用房租赁服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

(4)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无。

(6)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无。

(7)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8-22 09:30到2025-08-28 17:00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请各潜在供应商将以下材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jiangsusjgc@163.com），并注明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邮件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回复供应商是否通过，通过后代理机构将会发送磋商文件，请各供应商留意邮箱情况。（1）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有效年检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公章）；（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并加盖公章）；（3）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公章）；（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原件一份并加盖公章）。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http://njcredit.nanjing.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磋商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公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注：供应商通过后，须将获取磋商文件的付款记录截图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经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方可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购买付款账号（支付宝）：jiangsusjgc@163.com，付款时请备注相关项目及供应商单位名称。售价：500元。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2 10: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2 10:00

开标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80号大数据5号楼M层B108-B

## 七、其他

1. 项目编号：JSSJ-FW-028

2. 项目名称：南京明故宫遗址考古发掘驻地用房租赁服务

3. 预算金额：14万元（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作无效响应处理）

4. 采购需求（简介）：为顺利推进明故宫遗址保护规划，根据国家文物局要求，南京市考古研究院联合故宫博物院、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在明故宫遗址公园内开展主动发掘工作。为确保考古工作规范性、保障出土标本安全，需就近租赁用房作为考古驻地。（详细内容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